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2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六、	討論事項.....	5
七、	選舉事項.....	7
八、	其他議案.....	8
九、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48
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	公司章程.....	5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7
五、	其他說明事項.....	6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已提列員工酬勞 2,352,126 元及董事酬勞 264,014 元，惟不予發放董事酬勞。

（三）上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民國11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董事酬勞調整回112年費用項。

（四）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條及第59條規定說明：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50,236仟元，惟111年度個體與合併報表內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110年度分別增加264 仟元與263仟元，係因公司自110年8月起為聘任專業獨董，將薪酬制度化並維持獨立性不參與盈餘分配，因111年首次支付滿一年度，因此費用較前一(110)年稍高。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2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25,579,473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 52,794,199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 22,094,74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94,880,020 元，因 111 年決算虧損，故擬不予分配，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125,579,473	
	本年度變動			
加：	111 年稅後淨損	(52,794,199)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22,094,746		註一
	小計		(30,699,453)	
	可供分配盈餘		94,880,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80,020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註一 主要為 111 年舊制人數減少，整體退休金負債因此減少及央行 111 年升息後折現率調升產生利益所致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運作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運作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子公司管理上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 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世紀」）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為因應其營運及業務需要，分別於 112 年第五次董事會以及 112 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皆將其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上限訂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 (1) 廿一世紀及二十一世紀其 111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之淨值，分別為新台幣 2,027,983 仟元以及 1,321,401 仟元；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廿一世紀及二十一世紀之背書保證總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 10,139,913 仟元以及 6,607,003 仟元。
 - (2) 目前廿一世紀與二十一世紀共用銀行額度為新台幣 1,680,000 仟元，且二十一世紀目前已取得之有擔保銀行額度為新台幣 2,340,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4,020,000 仟元。
- (三) 配合子公司廿一世紀以及二十一世紀其於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上限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約為新台幣 9,566,952 仟元）
 - (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約新台幣 6,377,968 千元）為限，另考量前述第 2 點第 2 項之說明及本公司現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此，有必要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上限，以因應集團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
 - (2)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出具之產業報告，BNPL 產業之年成長率約為 26.1%，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調整後之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9,566,952 仟元(淨值 150%)，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數年之營運需求。
- (四) 本案通過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說明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上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9 頁。

決 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7 月辭任。
- (二)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9 人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8 日補足原任期止。
- (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65 頁)。
- (五) 提請 選舉。

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張瑜珊	史丹佛大學資工、管理碩士 GOOGLE Partner Technology manager 媽咪愛創辦人兼執行長	本公司執行長 暨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杜奕瑾	學歷：臺灣大學資訊系碩士 現職： 批踢踢實業坊創辦人、 微軟公司 Bing 搜尋引擎 及 Cortana 智慧型個人 助理之主要開發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 人工智慧發展 基金會董事 長、台灣人工 智慧實驗室創 辦人	0

選舉結果：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兼職明細如下，提請 討論。

	兼職明細
董事 張瑜珊	董事長：拼科技(股)公司、上恩資訊(股)公司 董事：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公司、雲通寶國際資訊(股)公司、PChome (Thailand) Co., Ltd.、UPN Information Co., Ltd.、連科通訊(股)公司、PC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PCHOME US INC.、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網家速配(股)公司、網家跨境(股)公司、網家數據科技服務(股)公司、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獨立董事 杜奕瑾	中華電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

台灣受 COVID-19 影響已逾兩年，當 111 年逐步進入後疫情時代，PChome 也迎來新挑戰。相較於疫情期間創造高基期的 3C 及防疫生活用品等，消費趨勢重整回歸民生基本面。另一方面則受惠於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更重視身體保健、外出旅遊與信賴品牌挑選，整體消費趨勢在保健食品、電子票券、旅遊商品成長顯著。另強化深耕與各品牌大廠合作，與供應夥伴共創品牌規模帶來的成果。感謝全體員工與公司並肩前行，專注於「用戶為先」的核心價值並全力以赴，同時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檢視費用合理性及效率，共同強化營運體質。除電商本業外，我們也積極調整子公司結構，集中資源發揮整合綜效，金融科技及跨境電商服務皆貢獻集團獲利。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 461 億元，年減 5%；合併稅後淨利 4,359 萬元。

2022 年營運重點：

一、把握後疫情時代商機 推出創新服務

因應後疫情時代網購已為大眾新日常，加速開放合作，積極擴展跨界結盟，推出創新服務。PChome 24h 購物作為台灣電商唯一 Apple 全系列授權經銷商，結合集團旗下無卡分期支付服務分期趣、網路保險服務易安網保經，推出業界獨家的「iPhone 訂閱方案」，營收及市場反應皆表現亮眼。攜手中國信託及中華電信推出國內首張三方跨界聯名卡「中國信託 ALL ME 卡」，創業界之先，建立全新點數架構，串聯電商、電信、金融三大生態圈的消費應用場景、將優惠共享。與渣打銀行共同推出「PChome 幫手貸」，解決供應商即時融資需求，協助其提升取得貸款機會，創造新型放款管道加速業務推展，並獲得「第 4 屆品牌金舶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商模創新獎」。

二、加速頁面改版 優化消費者體驗

為提高瀏覽賣場體驗，盤點下架停產斷貨賣場，並建立斷貨商品自動下架機制。依據流量數據排定各頁面模組改版優先順序，以敏捷式工作邏輯及團隊逐步翻新各模組改版，並優先思考行動端體驗，提升消費者互動頻率、購物轉換率。在搜尋上，透過同義詞標籤、語意分析、商品主體與配件加權等演算法進行優化，有效提升搜尋精確度，讓消費者更容易找到符合期待及需求的商品。並積極透過社群與消費者溝通，增加互動率與好感度；加大 KOL (Key Opinion Leader) 合作策略，獲取站外聲量、能見度與重塑消費者信心。

三、盤整營運方針 重塑組織文化

為讓全體員工對公司發展目標有一致共識、對齊跨部門目標、提升公司內部溝通效率及工作效率。追蹤行銷廣告預算投入報酬率、檢視各項營運費用效率與使用成效，並控管預算合理性。而為回應網家 1300 萬用戶的支持與信任，贏回過往流失的用戶，在「用戶為先」的核心價值下，取消大型演唱會行銷活動將資源回饋給用戶優惠，更加理解用戶需求包括推出對的商品、有競爭力的價格、對的推廣時間及精準使用者，以及各項體驗優化、創意主題策展、品牌社群溝通等，加速讓用戶有感改變，我們的服務能走入消費者生活日常。

四、強化倉儲物流 提升配送效率與產能

林口 A7 智慧物流園區已於 2023 年啟用，此物流中心為當前台灣電商同業中、首座最高密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的物流中心。為有效運用自動化倉儲空間，針對產品

類別調整倉庫合併收整，提升整體倉庫作業效率。同時加強自有車隊一網家速配的配送運能及涵蓋率，擴充中南部的配送網絡，有感提升配送服務。並積極拓展第三方倉儲業務，提供電商產業優質的倉儲賦能服務。

五、發揮子公司綜效資源 貢獻集團獲利

調整 MiTCH 營運模式，納入 PChome 24h 購物成立「MiTCH 旗艦店」，注入原品牌的風格選物精神，引入不同消費客群。商店街減資啟動資本重組，以利財務結構更健全、業務正常營運。PChome Thai 深耕泰國市場，3 月宣布泰國購物直送服務正式登台，攜手泰國商務處 DITP、泰國百貨零售巨頭 Siam Piwat 集團，將泰國熱銷品牌及商品賣回台灣。專營日本跨境代標代購電商比比昂 8 月全新推出「日本藥妝商城」，帶動每月業績節節攀升，12 月再將日本藥妝商城升級為「日本嚴選商城」，整體營收及獲利持續快速成長。瞄準電子商務與金融科技結合之長期趨勢，並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4 月推出業界首創全新服務一將「慢點付」導入 Pi 拍錢包，提供台灣第一個完整串接無卡分期、行動支付三大服務的創新型金融服務。

六、強化公司治理 ESG 永續經營發展

公司治理與永續推動榮獲肯定，於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大躍進，從第五級跳升至第二級。2022 年 1 月成為全台電商首家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截至 2023 年 1 月再順利通過 A 級再驗認證。此外，也受頒「第 2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第 5 屆華人公益金傳獎-綠色永續金傳獎金獎」及「第 15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

2023 年展望

展望未來，PChome 將秉持滿足每個消費者家庭生活所需的承諾，積極提升平台商品豐富度，「以用戶為先」走入消費者日常，強化百貨商品廣度與深度，並維持 3C 電子產品市佔優勢，積極布局品牌發展、跨界結盟等策略，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需求。同時，以數據為核心，優化使用者體驗，強化各行銷渠道成效，開發供應商賦能服務，持續與各大廠商合作共創雙贏，亦提升營運品質，導入市場指標性的開發優化流程與工具，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系統效率，追求組織效率極大化。亦將聚焦於集團資源整合，加強營運效能，優化跨部門組織協作效率，結合既有開放生態系平台優勢與資源，創造集團子公司綜效，持續推出創新服務，有效推升獲利貢獻，成為長久有競爭力的公司。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張瑜珊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7,636	21	4,728,290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00,000	4	200,000	1
1172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50,170	3	464,1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58,376	3	358,9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68,543	2	621,192	4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09,053	23	3,795,72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42,191	5	361,7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5,069	8	1,559,532	9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960,700	12	1,734,1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44	-	286,7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8,037	2	170,6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71,614	3	397,5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458	-	150,5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371,447	8	-	-
			7,750,735	45	8,230,730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0,199	-	71,397	-
										8,244,702	49	6,669,89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999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310	4	653,882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361,53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578,381	33	4,982,139	2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25,700	6	323,1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92,571	6	780,18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760	-	1,33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22,966	11	1,961,428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8,138	8	1,620,103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5,285	-	22,427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六))		65,143	-	549,4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685	-	53,0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4,5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2,838	1	108,498	1				2,421,131	14	3,860,056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30	-	60,357	-		負債總計		10,665,833	63	10,529,949	62
			9,293,066	55	8,625,949	51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629	8	1,274,159	8
3140	預收股本									-	-	10,980	-
3200	資本公積									5,011,096	29	4,692,857	28
3300	保留盈餘									148,993	-	243,510	1
3400	其他權益									146,752	1	182,586	1
3500	庫藏股票									(210,502)	(1)	(77,362)	-
	權益總計									6,377,968	37	6,326,73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43,801	100	16,856,679	100			\$	17,043,801	100	16,856,679	100

董事長：唐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3,472,515	101	46,880,99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576,208	1	762,34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42,896,307	100	46,11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352,525	89	40,591,421	88
營業毛利	4,543,782	11	5,527,22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08,874	9	4,234,072	9
6200 管理費用	315,942	1	347,2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578	1	349,9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11	-	481	-
營業費用合計	4,575,005	11	4,931,811	11
營業淨(損)利	(31,223)	-	595,4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7,772	-	5,132	-
7010 其他收入	23,874	-	37,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5)	-	(4,837)	-
7050 財務成本	(47,167)	-	(40,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61	-	(273,2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95	-	(276,26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672	-	319,14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4,466	-	221,706	-
本期淨(損)利	(52,794)	-	97,44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36	-	(2,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124)	-	126,0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538	-	(48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207)	-	5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57)	-	123,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2	-	104,56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2	-	104,5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5)	-	228,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89)	-	325,552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80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595	-	1,938,916	16,244	-	286,101	(116,979)	76,811	(24,042)	-	3,359,646
本期淨利	-	-	-	-	-	97,442	-	-	-	-	97,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0)	104,565	126,085	-	-	228,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902	104,565	126,085	-	-	325,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79	-	(28,3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68	(40,1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737)	-	-	-	-	(153,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934	-	-	-	-	-	-	-	3,934
現金增資	93,764	-	906,236	-	-	-	-	-	-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980	108,414	-	-	-	-	-	-	-	119,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08,254)	(108,2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20,903	-	-	-	-	-	-	-	1,720,9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	-	14,454	-	-	-	-	-	16,146	30,892	59,29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159	10,980	4,692,857	44,623	40,168	158,719	(12,414)	202,896	(7,896)	(77,362)	6,326,730
本期淨損	-	-	-	-	-	(52,794)	-	-	-	-	(52,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94	3,162	(46,851)	-	-	(21,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700)	3,162	(46,851)	-	-	(74,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0	-	(9,4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817)	-	-	-	-	(63,8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168)	40,168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0	(10,980)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33,140)	(133,1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029	-	-	-	-	-	-	-	318,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10)	-	210	-	-	-	-	-	7,855	-	4,55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629	-	5,011,096	54,113	-	94,880	(9,252)	156,045	(41)	(210,502)	6,377,968

董事長：唐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31,672	319,148
	606,198	577,360
	30,668	22,642
	611	481
	3,999	(2,499)
	47,167	40,555
	(17,772)	(5,132)
	(14,522)	(15,467)
	4,555	28,176
	(69,461)	273,246
	(2,271)	(36)
	(111)	-
	(49)	6,005
	<u>589,012</u>	<u>925,331</u>
	166,021	(423,037)
	(28,888)	(91,633)
	(226,540)	40,364
	(251,784)	(110,069)
	66,070	(43,561)
	<u>(275,121)</u>	<u>(627,936)</u>
	99,382	(37,622)
	13,324	40,586
	(44,472)	275,621
	(21,197)	(23,940)
	850	90
	<u>47,887</u>	<u>254,735</u>
	<u>(227,234)</u>	<u>(373,201)</u>
	<u>361,778</u>	<u>552,130</u>
	393,450	871,278
	16,248	5,073
	14,522	15,467
	(35,348)	(29,728)
	<u>(295,688)</u>	<u>(6,726)</u>
	<u>93,184</u>	<u>855,364</u>
	(37,552)	(279,372)
	(960,006)	(1,161,290)
	83,173	-
	11,520	-
	-	125,327
	(356,423)	(522,646)
	4,004	4,021
	(350,000)	-
	(18,271)	(6,732)
	(19,381)	(1,685)
	<u>(1,642,936)</u>	<u>(1,842,377)</u>
	500,000	200,000
	843,300	623,100
	(240,700)	(300,000)
	(456,545)	(432,009)
	(63,817)	(153,737)
	-	1,000,000
	-	(108,254)
	(133,140)	30,892
	<u>449,098</u>	<u>859,992</u>
	<u>(1,100,654)</u>	<u>(127,021)</u>
	<u>4,728,290</u>	<u>4,855,311</u>
\$	<u>3,627,636</u>	<u>4,728,290</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宏志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6,700,842	101	49,358,39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00,399	1	779,02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46,100,443	100	48,57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0,660,354	88	43,023,627	89
	營業毛利	5,440,089	12	5,555,74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59,652	8	4,128,606	8
6200	管理費用	743,220	2	575,5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980	1	553,4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58,643	1	56,668	-
	營業費用合計	5,500,495	12	5,314,263	10
	營業淨(損)利	(60,406)	-	241,4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2,102	-	9,613	-
7010	其他收入	209,376	-	77,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363	-	62,598	-
7050	財務成本	(85,650)	-	(54,8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3	-	2,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384	-	97,12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6,978	-	338,6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13,386	-	276,358	1
	本期淨(損)利	43,592	-	62,24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301	-	(3,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13,844)	-	126,08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5,207)	-	6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50	-	123,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5	-	(38,5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95	-	(38,5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45	-	84,9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37	-	147,227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94)	-	97,442	-
8620	非控制權益	96,386	-	(35,197)	-
		\$ 43,592	-	62,2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89)	-	325,55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526	-	(178,325)	-
		\$ 56,137	-	147,227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評 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595	1,938,916	16,244	-	286,101	(116,979)	76,811	(24,042)	3,359,646	724,356	4,084,002
本期淨利(損)	-	-	-	-	97,442	-	-	-	97,442	(35,197)	62,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0)	104,565	126,085	-	228,110	(143,128)	84,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2	104,565	126,085	-	325,552	(178,325)	147,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79	-	(28,37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8	(40,1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737)	-	-	-	(153,737)	-	(153,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34	-	-	-	-	-	-	3,934	-	3,934
現金增資	93,764	906,236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980	108,414	-	-	-	-	-	119,394	-	119,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8,254)	(108,254)	-	(108,2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0,903	-	-	-	-	-	-	1,720,903	10,498	1,731,4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	14,454	-	-	-	-	-	16,146	30,892	-	59,292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	771,051	771,0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159	10,980	4,692,857	44,623	158,719	(12,414)	202,896	(7,896)	6,326,730	1,327,580	7,654,310
本期淨利(損)	-	-	-	-	(52,794)	-	-	-	(52,794)	96,386	43,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94	3,162	(46,851)	-	(21,595)	34,140	12,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00)	3,162	(46,851)	-	(74,389)	130,526	56,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90	-	(9,4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817)	-	-	-	(63,817)	-	(63,8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168)	40,16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0	(10,980)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3,140)	(133,140)	-	(133,1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8,029	-	-	-	-	-	-	318,029	556,285	874,3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10)	210	-	-	-	-	-	7,855	4,555	-	4,555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	47,803	47,80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629	5,011,096	54,113	-	94,880	(9,252)	156,045	(41)	6,377,968	2,062,194	8,440,162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978	338,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123	711,051
攤銷費用	105,453	41,7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643	56,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9,438)	(71,694)
利息費用	85,650	54,843
利息收入	(22,102)	(9,613)
股利收入	(14,522)	(15,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55	28,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93)	(2,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61)	4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14)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53)	5,9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0,541	799,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909,958)	(682,736)
其他應收款	65,159	34,703
存貨	(218,115)	41,350
其他流動資產	(111,760)	(78,328)
其他金融資產	(237,034)	(429,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1,708)	(1,114,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263	(6,568)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87	55,036
其他應付款	(92,918)	153,554
其他流動負債	(116,412)	539,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3	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457)	74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1,165)	(372,890)
調整項目合計	(510,624)	427,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3,646)	765,620
收取之利息	17,588	9,591
收取之股利	14,522	15,467
支付之利息	(70,460)	(42,302)
支付之所得稅	(464,501)	(11,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6,497)	736,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52)	(393,3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31)	(93,7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5	23,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10,327)	(1,067,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73)	(568,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6	4,115
取得無形資產	(23,559)	(7,6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6)	(9,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82)	16,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089)	(2,096,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8,788	658,436
舉借長期借款	1,322,500	849,1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00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44,003)	(501,372)
發放現金股利	(63,817)	(153,737)
現金增資	-	1,0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3,140)	(108,2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8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359	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687	1,383,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3)	(24,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7,432)	(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7,239	8,147,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9,807	\$ 8,147,239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盧棟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修正原因：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子公司另有訂定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另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 修正原因：因應主關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七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u>	第四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及</u>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理。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市場價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 <u>前款</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市場價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依前<u>款</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u>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u>本公司<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u>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u>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第九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u>依前節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u>第(一)款及(四)</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依前項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討論事項除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六)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u>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六</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討論事項除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	--

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五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五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者：

(1).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u>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u>第三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u>第四項第(一)、(二)、(三)款</u>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u>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
---	---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u>第四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u>本款</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u>前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	--

金額。 (六) <u>前款</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	--

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u>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修正原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之版本，發現其部分條文內容有條號誤植之現象，一併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u>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u>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取專家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係以本程序<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取專家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係以本程序<u>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六</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	--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u>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	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	--

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原因：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除子公司另有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外，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另有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修正原因：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與子公司管理上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五倍（150%）為限。</u> 三、<u>本公司個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就<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該<u>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該<u>公司</u>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二) 就<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三) 就<u>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u>公司</u>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就<u>第三點第 1 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該<u>企業</u>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該<u>企業</u>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2. 就<u>第三點第 2、3 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3. 就<u>第三點第 5 款</u>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u>企業</u>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第七條之一 <u>刪除</u>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或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u>

	<u>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除子公司另有訂定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另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u>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2. 修正原因：因應主關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辦法</u>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u>六</u>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程序</u>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u>四</u>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u>都</u>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修正原因：為因應更正條號誤植、內容誤繕或內容重複之情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	
第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u>本公司</u>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u>與本公司</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u>用印</u>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但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u>鈐印</u>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但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依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3.5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3.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3.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3.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 5.8.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4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Chome Onli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2	G801010	倉儲業
8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4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86	A102060	糧商業
8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二、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名詞定義

無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5.2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5.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號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128,126,94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10.07.29	三年	1,627,427	1.38%	1,667,427	1.3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曾薰儀	110.07.29	三年	18,907,864	15.99%	18,907,864	14.75%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馮宏璋	110.07.29	三年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周 磊	110.07.29	三年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大經	111.06.22	二年	1,875,293	1.46%	1,875,293	1.46%
獨立董事	童子賢	110.07.2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陳旦	110.07.29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450,584	17.5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